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13号

巫溪县宁之源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国道 G651 巫溪至大九湖段公路工程（重庆段）项目（项目编码：2109-500238-04-01-829676）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巫溪县国道 G651 巫溪至大九湖段公路工程（重庆段）项目，起于巫溪县双阳乡清水桥，经龙洞湾、菜籽坪、击鼓坪，穿横梁山隧道，止于跨界隧道内，重庆段路线全长 9.115 公里，共设置桥梁 113 米/2 座，涵洞 35 道，隧道 3163 米/3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工程等，K0+000～K5+130 段采用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8.5 米；K5+130～K9+115 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拟建工程

总投资 78758.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07%。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该项目其他部门手续完善后方可建设和运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保护措施。施工线路单向施工，施工路段表土剥离，减少对沿线林木的占用，优化路基、桥涵和隧道等公路设计，全线路挖方即挖即运，开挖前外边提前设置防护栏，尽最大可能地减少路基的外挖及对周边植被的破坏，优化路基边坡设计，尽量缩减公路永久占地，保护好沿线生态。

（2）陆生植被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注意识别沿线保护植物资源，加强保护植物的宣传；严格按照批准的林地范围进行树木砍伐，不得砍伐征地范围之外的林木。对桥、隧等工程，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桥下和洞口处的自然植被。对永久用地范围内 477 株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 14 株古树(其中 8 株就地保护、

6株易地保护)采取就地和易地相结合的保护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一些尚未调查到的重点保护植物应及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予以就地或易地保护。

(3)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爆破次数和爆破强度,爆破在白天进行,减少对环境干扰和影响;在林区避开清晨和傍晚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施工,不得影响鸟类及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在施工生产区、营地悬挂野生保护动物图片,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特别是国家保护动物,严禁施工人员捕杀两栖和爬行动物。施工期如遇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严禁伤害,如遇到野生动物受到意外伤害,应立即与当地野保部门联系,由专业人员处理。在沿线有野生保护动物分布路段设计动物通道、设置预告、禁止鸣笛、减速通行等标志,保护野生动物。动物通道严格按照《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要求》(GB/T43646-2024)及《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LY/T2016-2012)等要求,按《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方案》建设全线野生动物活动通道(分别为K0+250~320、K0+480~K0+540、K1+510~K1+550、K2+130~K2+160、K2+420~K2+460、K6+030~K6+650),缓解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动物通行的影响。

(4) 水生生物保护措施。跨水桥梁的施工应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尽量减小施工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对水

体的污染，应收集后和大桥工地上的污染物一并处理；桥梁施工挖出的淤泥、渣土尽量不泄漏到河流中。

(5) 水土保持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优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艺，施工分段、分步进行，减少临时边坡的面积和暴露时间；合理选择施工工期，避免在雨季开挖，搞好土石方的纵向调配，减少临时施工占地；施工场地设置必要的排洪沟、排洪管道、挡土墙，对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活动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建筑材料及土石方临时堆放场地设置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6) 生态保护红线措施。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弃渣场、取土场、拌合站等大型临时设施，最大程度减少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影响。施工阶段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严禁向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倾倒、排放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对洒漏的机械油污等进行回收处理，杜绝进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降低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及振动的增大。隧道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严格落实具有降噪功能的 SMA 低噪声路面，降低交通噪声源；加强公路交通管理，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公路，在保护区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均不外排。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源和其他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部分施工用料若堆放在桥位附近，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冲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运营期：**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加强巡查和养护，对跨河桥梁路段进行重点管理，要及时修复被毁坏的排水设施，防止公路路面、桥面径流直接排入沿线河流水体。隧道内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出入口处设置沉砂、隔油池；定期做好沉砂、隔油池检查、清理工作，减缓路面桥面径流及隧道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桥梁桩基钻孔施工过程中采取清水护壁，或采取封闭施工，隧道施工采取堵水措施，尽量减小钻孔施工与周围地下环境的接触面积，减少泥浆污染情况发生，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路面桥面径流经收集处理再排入周边沟渠或河流，隧道排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或河流，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及机械尾气。施工中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和运输的管理，并采用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定期洒水；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适当加湿并用帆布覆

盖；施工区配备洒水设施，在无雨天进行洒水降尘，缓解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减缓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沥青铺设施工尽量错开7~9月的高温天气，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注意控制沥青混凝土的温度，尽量降低铺摊温度，摊铺后采取水冷措施，沥青烟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运营期：在公路两侧通过植树造林，形成多功能生态林体系；加强公路管理和路面养护，保持公路和车辆良好运营状态。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将材料包装等施工垃圾合理回收利用或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弃土弃渣运往渣场处置。**运营期：**公路路面日常散落固体废弃物由公路养护部门定期清扫收集，统一集中处置。行驶车辆及过往人员丢弃的生活垃圾由公路养护部门定期清扫收集，就近运往附近集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八、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